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之 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知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唯美企業有限公司（「唯美」）已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出售合共11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6.61%）（「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出售10,000,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出售15,900,000股股份；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出售86,100,000股股份。

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唯美及其唯一股東姚君達先生合共持有37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5.68%）及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